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7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精密”)于2021年11月11日参与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江阴联华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铸造”)位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工业房地产(含装潢、附着物)、机器设备及江阴远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重工”)、江阴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机械”)位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的机器设备相关资产的公开司法拍卖,最终以人民币274,780,000.00元的成交价网拍竞价成交。公司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将剩余募集资金28,131.19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长龄精密实施“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并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支付相应的拍卖款项,该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34,027.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龄精密于2021年11月30日将相关拍卖款项汇至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了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苏0281执249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港支行,住所地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新路244号。

负责人:马春九,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03518447M,住所地江阴市临港街道镇澄路12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被执行人:江阴联华铸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3943927P,住所地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忠。

被执行人:孙志华,男,1964年9月19日生,汉族,住江阴市申港镇*******。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苏0281民初285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4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江苏诚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阴联华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工业房地产(含装潢、附着物)进行了评估,其中有证房产价值18,980.46万元、无证房产价值2,551.07万元、装潢价值1,034.03万元、附着物价值1,070.94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8,652.42万元,合计32,288.92万元[详见:诚丰房估(澄法)字(2020)第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同时,本院依法委托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联华铸造有限公司所有 的位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价值为3,519.77万元[详见:锡中评报字(2020)第17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阴远东重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价值为2,673.57万元[详见:锡中评报字(2020)第17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阴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价值为771.02万元[详见:锡中评报字(2021)第2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评估价值合计39,253.28万元。2021年11月11日,本院依据“产能跟着设备走,员工跟着产能走”的原则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由买受人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7A1GB6K)以27,478.0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江阴联华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工业房地产(含装潢、附着物)及机器设备、江阴远东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的机器设备、江阴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的机器设备均归买受人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工业房地产(含装潢、附着物)、机器设备[详见:诚丰房估(澄法)字(2020)第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锡中评报字(2020)第176号资产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0)第175号资产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1)第2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的实施,增强工程机械液压铸件生产能力,提升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减少外购原材料带来的价格、品质和交期不确定性等影响,强化公司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的购买将进一步延伸长龄液压产业链条,完善从铸件到液压元件生产的一体化经营体系,扩大长龄液压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同时,项目建设将为长龄液压研发工作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有效满足研发过程中的小批量试制需求,支持液压元件产品研发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长龄精密在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将及时办理资产交接及过户手续,抓紧实施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1-08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222,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冷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006,221	99.9746	215,800	0.02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004,721	99.9744	217,300	0.02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515,135	99.6927	217,300	0.307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张晓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8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33,988,517元减少至2,033,588,517元,公司总股本由2,033,988,517股减少为2,033,588,517股。《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2月10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申报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23日(工作日:9:00-11:0013:30-16:00)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2、联系人: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35-5088025、0435-5088126

4、电子邮箱:thdb600867@thdb.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在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八名,廖益新独立董事因公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沈维涛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三项子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邓启东先生为董事长,选举齐卫东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齐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水利先生、陈方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张水利	董事长	董事
陈方	副董事长	董事
邓启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
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1-073号《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临2021-074号《关于变更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两项子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组成如下:

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邓启东 副主任:齐卫东 委员:沈艺峰、沈维涛、吴捷、林俊杰	召集人:沈维涛 委员:邓启东、廖益新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73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水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水利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和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张水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邓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邓启东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邓启东先生简历

邓启东,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贸易中心总经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5,500股。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74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方先生和总经理邓启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方先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和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邓启东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方先生、邓启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齐卫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聘任齐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齐卫东先生简历

齐卫东,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贸易中心管理本部及贸易事业部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800股。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75514 债券简称:20鲁金Y1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鲁金Y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21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2月21日支付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鲁金Y2。

3、债券代码:175566。

4、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3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4.69%。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1日。

9、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0、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6.9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联系人:张如英、刘文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樊瀚元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了由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公司提交的采购谈判编号为ZTYJ-G-WZ-2021-060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被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公司为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项目所招BCCP管道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标人: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中标工程名称: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

3、中标价格(人民币):100,112,626.00元。

4、中标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与招标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100,112,626.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85%%。

该项目的成交金额预计会对公司2021年至2022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项目部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8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0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自2019年1月23日至8月2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7,456,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3%。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7,45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19年12月10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及48个月,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0年12月10日届满,全部满足解锁条件,于2020年12月11日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4、根据2020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全部符合解锁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1年12月11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5%,共1,86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视市场情况进行卖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2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储晓明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议授权召开本次会议。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连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情况详见以下二所述,披露情况详见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连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本关联/连交易事项议案时,与该等关联/连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将回避该关联/连交易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1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系人:朱莉 李丹

邮编:830011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